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 有關視作出售Probio Cayman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完成

茲提述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作出的公告(「公告」)，內容涉及與購買事項有關的購買股份與視作出售Probio Cayman股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的術語應與公告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買協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發生。完成後，投資者持有300,000,000股Probio Cayman A類優先股和認購和購買Probio股份的Probio認股權證。

Probio Cayman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Probio 股份	A類 優先股	緊接 完成前 的持股 百分比 <sup>(3)</sup>	緊隨 完成後 的持股 百分比 <sup>(4)</sup>	緊隨 完成後 的持股 百分比 (假設所有 ESOP股份 已配發及 發行) <sup>(5)</sup>	緊隨 完成後 的持股 百分比 (假設Probio 認股權證 獲全面 行使) <sup>(6)</sup>	緊隨 完成後 的持股 百分比 (假設Probio 認股權證 獲全面 行使) <sup>(7)</sup>	緊隨 完成後 的持股 百分比 (假設Probio 認股權證 獲全面 行使) <sup>(8)</sup>	緊隨 完成後 的持股 百分比 (假設Probio 認股權證 及可轉換 股債券 獲全面 行使且 所有ESOP 股份已 配發及 發行， 按全面 攤薄 基準) <sup>(9)</sup>
									緊隨 完成後 的持股 百分比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Probio BVI <sup>(1)</sup>	1,460,000,000	—	100%	82.95%	70.51%	74.90%	64.60%	76.19% <sup>(8)</sup>	66.19% <sup>(9)</sup>
投資者	—	300,000,000	—	17.05%	14.49%	25.10%	21.66%	23.81%	20.68%
員工持股計劃 <sup>(2)</sup>	310,588,235	—	—	—	15.00%	—	13.74%	—	13.13%
<b>總計</b>	<b>1,770,588,235</b>	<b>300,00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附註：

- (1) 緊接完成前，Probio Cayman由Probio BVI全資擁有，而Probio BVI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員工持股計劃(「ESOP」)包括Probio Cayman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採納並批准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據此授予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最多可發行310,588,235股Probio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授予ESOP股份。
- (3) 緊接完成前，Probio Cayman由Probio BVI全資擁有，而Probio BVI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4) 緊隨完成後，不考慮未來ESOP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 (5)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所有ESOP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 (6) 緊隨完成後，不考慮未來ESOP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並假設Probio認股權證已獲全面行使。
- (7)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i)所有ESOP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及(ii) Probio認股權證已獲全面行使。
- (8) 緊隨完成後，不考慮ESOP股份未來的配發和發行，並假設(i) Probio認股權證已獲全面行使，及(ii)可轉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為Probio股份，由此Probio Cayman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6%。
- (9)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i)所有ESOP股份已配發及發行，(ii) Probio認股權證已全面行使，及(iii)可轉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為Probio股份，由此Probio Cayman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4.48%。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 僅供識別